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3年05月14日

表102-3-1(100年度)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00	1159669	649	274953	10	0	284422	0	0	599635	0	549585
第2分位	100	1421835	11536	345044	80	30607	396505	0	0	638063	60607	813685
第3分位	100	1151549	39640	392366	6573	0	321177	0	0	391794	0	545433
第4分位	100	1423898	77388	332926	22859	37707	242486	3	0	710530	67757	820646
第5分位	100	1427515	122688	533677	6380	0	274222	0	0	490548	0	800931
第6分位	100	1280156	175551	231376	412	0	319283	338	0	553197	1091	679377
第7分位	100	1946769	233575	486190	931	6446	206918	0	0	1012708	36446	1305034
第8分位	100	1518774	350839	324747	479	0	308639	0	0	534070	0	909383
第9分位	99	3182580	530562	301313	48	0	615408	1782	0	1733468	2288	2588364
第10分位	99	11885475	4177931	646290	20	0	2166907	50267	0	4844059	0	11419960
合計	998	26398221	5720360	3868882	37791	74760	5135967	52389	0	11508072	168189	20432395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3年05月14日

表102-3-1(100年度)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09917	109885	0	109885
第2分位	162737	162162	409	161753
第3分位	109086	106765	306	106460
第4分位	164129	158429	1651	156778
第5分位	160186	148991	377	148615
第6分位	135875	116295	1363	114932
第7分位	261007	231926	585	231341
第8分位	181876	124270	4467	119803
第9分位	517673	405755	347	405408
第10分位	2283992	730646	9860	720786
合計	4086479	2295124	19365	227575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